

## <<阅读的十个幸福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阅读的十个幸福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9861853192

10位ISBN编号：9861853197

出版时间：2009-6

出版时间：英属维京群岛商高宝国际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

作者：丹尼尔.贝纳

页数：192

译者：里维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阅读的十个幸福>>

### 内容概要

聯合推薦 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德國語文學博士 / 彭雙俊 國語日報社兒童全腦開發課程執行顧問 / 江彬彬 法國銷售量已超過100萬本 海外語言授權超過30種語言 超過10家法國媒體一致推薦報導 在法國掀起一股「貝納」風潮，帶動當地閱讀氣氛 當讀書變成升學教育的手段時，閱讀便成為你我心中痛苦的回憶。讓我們回歸文字最單純的面貌，不帶任何評斷的眼光，找回第一次愛上閱讀的滿足與悸動！

無論大人或小孩，都應該享受的10個閱讀幸福與權利：  
1 我們有權不讀書 2 我們有權跳頁閱讀 3 我們有權不讀完整本書 4 我們有權一讀再讀 5 我們有權什麼書都讀 6 我們有權進行包法利主義的閱讀 7 我們有權在任何場所閱讀 8 我們有權隨手抓本書的閱讀 9 我們有權大聲朗讀 10 我們有權保持沉默的閱讀  
本書內容相當生活化，娓娓道來每個人都可能經歷過的閱讀與教育過程，帶出「閱讀」在人一生中所造成的深遠影響與變化。更歸納提出10個閱讀時應具備的權利，有助於大人或小孩進入閱讀世界，培養自身多元閱讀樂趣。作者認為，不應該將閱讀的樂趣，扼殺於充滿目的性的升學教育中。只要單純地投入，享受書中每個角色人物與劇情，閱讀便不再是件令人痛苦的苦差事。

## <<阅读的十个幸福>>

### 作者简介

丹尼爾·貝納 ( Daniel Pennac ) 生於1944年12月 1 日摩洛哥的卡薩布蘭加，是四兄弟中最小的一位。

父親為軍官，全家隨著父親過軍旅生活，駐守過非洲、亞洲、歐洲等地。

作者說到父親，就會想起讀書的樂趣：「對我而言，閱讀的樂趣會聯想到父親坐在煙霧繚繞的書堆中，等著我們靠過去，一起看書，而我們兄弟都會這麼做。

」 貝納當時唸寄宿學校，每隔一段時間才會回家跟家人相聚。

然而，他也是在這段慘綠少年時期，愛上了閱讀。

他說：「偷偷看小說的樂趣，宛如人生的叛逆。

」 喜愛文字的才能，引領他當上法文老師，1969 ~ 1975年之間，先在國中教書，後來轉到高中任教。

第一本小說，他批判國家的兵役問題，探討大家眼中的平等、男子氣及成熟話題；1979年他到巴西住了兩年，這段經歷後來寫成一部小說。

之後，貝納陸續寫作，不僅以大人的世界為主軸創作，也架構學校的世界、孩子氣的主角，最後還與其他藝術家合作出版攝影集及漫畫，天馬行空發揮他的多才多藝。

里維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語言教學碩士，長年旅居法國，對法國文學藝術極度熱愛，擔任過法國巴黎法亞外語教學中心教師。

返回台灣後，曾於出版社擔任法文編輯及法文版權部工作。

## <<阅读的十个幸福>>

### 书籍目录

第一部：知識的誕生 第二部：閱讀的強迫必要性 第三部：書與人的距離 第四部：關於閱讀的十大權利

## <<阅读的十个幸福>>

### 章节摘录

第一部：知識的誕生 還給孩子「聽」書的樂趣 還記得小時候，總是拚命拉著父母親在床頭講故事，每一次你都「聽」得津津有味。

可是，長大後，當書本攤在你面前，卻「看」得索然無味。

想逃離書本的孩子 話說「愛一個人」很容易，「作一場夢」很隨興，但是「閱讀」這件事，卻是無法讓人用強迫手段來「臨幸」。

當然，人們仍然可以試著說：「來！

來愛我吧！

」或「晚上作場好夢吧！

」可是，如果有人命令你：「去讀書吧！

」這句話聽起來是多麼掃興呀！

「上樓到房間裡讀書去！

」父母命令孩子。

結果呢？

可想而知，這孩子什麼也沒看。

他兀自攤開這本內容源於十九世紀的書，迷迷糊糊地睡著了。

瞬間，心底另一道渴望的窗，卻漫無邊際地開啟，吸引他飛出書中的世界。

這時的他多想逃離書本啊！

然而，即使父母想突擊打開他的房門，而刻意躡手躡腳上樓，正在發呆作夢、淺睡中的孩子，仍會聽到有人悄悄逼近，懂得保持警覺：假裝乖乖看書的樣子。

「怎麼樣！

喜歡這本書嗎？

」父母親關心地問。

小孩怎敢回答：「不！

」書籍的形象如此神聖，有誰敢說不喜歡閱讀呢？

因此，他也只能隨口回答：「書裡的文字描述太多、太累贅了。

」來打發。

聽了孩子的回答後，父母似乎鬆了口氣，下樓繼續看電視。

然而，孩子隨口說出的書本觀感，卻開啟父母間接下來嚴肅話題。

「&hellip;&hellip;居然會覺得書裡的描述太囉唆？

仔細想想，現在都已經是影音當道的時代，誰還看得下這麼多文字？

當然，身處在十九世紀的文學家，是必須使用鉅細靡遺的文字手法來描述的&hellip;&hellip;」父親以專業評論人的口吻分析著。

「也不能因為這樣，就讓他跳過大半本書都不讀吧！

」母親反駁。

別白費力氣爭論了！

樓上的孩子已經趴在書堆中沉沉入睡。

現代人普遍輕視閱讀 討厭閱讀的心態確實讓人難以理解。

但身處在資訊氾濫年代的大環境裡，卻有認為看書是在浪費時間的家庭，當父母自己都不唸書、也不鼓勵孩子閱讀，這樣的心態與觀念，更令人匪夷所思。

於是，便上演了以下的情況：「不要讀了！

有那麼好看嗎？

再看，你的眼睛就快要瞎掉！

」「天氣那麼好，不要躲在家裡看書，再看就變書呆子了，到外頭去玩吧！

」「關燈睡覺了！

小孩子需要充足的睡眠才行，夜已深了！

## <<阅读的十个幸福>>

」沒錯，天氣總是太好，所以不該讀書；夜晚總是太暗，看書會傷眼睛。

其實該不該讀書，每個人心中早有認定。

即使是一些長大成人後不再擁有的習慣，在青少年時期，卻可能是種學習叛逆的過程。

好比對家庭和父母反叛後所產生的快感，再加上找到一本有趣小說閱讀，那是加倍的樂趣！

還有躲在被窩裡，藉著微弱燈光看書的片段段美妙時光！

如同在深夜裡，想像著安娜卡列妮娜快馬加鞭地奔向她的丈夫洛斯基，這對相愛的戀人是多麼令人感動！

\* 書中描述他們相愛的種種，比起父母下達的閱讀禁令、明天得交出的數學作業、放著借了三個月的《法文準則》不還、不整理房間、不想吃飯更別說甜點、不想踢心愛的足球、不到森林採香菇等從事原本最喜愛的活動&hellip;&hellip;因為他們倆之間的愛更刺激、更令人感動&hellip;&hellip;天可明鑑，如此完美的愛情！

哎呀！

小說為什麼那麼快就結束！

父母是孩子的最佳說書人 老實說，父母並沒有在孩子牙牙學語、不識字的階段，強迫孩子把閱讀當成要命的作業。

父母會以孩子的興趣為第一優先考慮。

小孩剛出生的前幾年，父母親便成為說故事給孩子聽的人。

在孩子仍牙牙學語時，他們已經講了許多的故事給他們聽了。

其實說故事給別人聽，是人們從來不曾發覺的天生本能。

大人們為了讓孩子開心，靈感湧現，因此是小孩表現出的幸福感和滿足感的純真笑容，影響了大人。

為了取悅小朋友，父母親自動將故事中的角色多元化，在情節上加入一些自編自導的插曲，在故事高潮轉折上大作文章&hellip;&hellip;大人們幫助小朋友創造了一個虛構的世界。

在日與夜的交替邊緣，大人是念故事給孩子聽的說書人。

即使父母沒有編造故事的能力，只是單純地敘述別人的故事；或者更糟的是，用自己奇怪的辭彙、隨便刪添一些名詞、混亂章節的次序、將故事頭尾顛倒陳述；但這些都無所謂了&hellip;&hellip;就算父母不懂加油添醋，只會大聲念出故事書的內容，都已經成為孩子專屬的小說家、說書人，仍然使孩子著迷地在每一晚急忙地套上睡衣、蓋上被子，想在美夢來與他們擁抱前，聽父母說上一段故事。

對孩子而言，父母儼然就像是一本好書，幫助他幸福地睡得香甜。

這些難能可貴的親密時光，不知父母們是否都還記得？

或是偶爾說點鬼故事來嚇嚇孩子，不但能在事後享受安撫他們的樂趣，更讓人想起他們受驚嚇而抱怨的神情。

嘴上說不害怕，但一點點惡作劇卻把孩子都嚇得渾身發抖。

總之，孩子可真是好聽眾。

我們是那樣的天衣無縫，搭配演出一齣多麼可愛溫馨的惡作劇呀！

而書本跟我們又是多棒的搭檔呀！

透過聽故事 挖掘人生與求知慾 簡而言之，在小孩還不懂閱讀的時候，我們已經教導他書中全部的知識。

我們為他啟發想像事物的無限可能，天馬行空的神遊樂趣，讓他們能在閱讀的滿滿孤寂中，奇妙自在地任意遨遊。

我們為孩子讀的故事中，文字裡有著許許多多的兄弟、姊妹、父母、偶像、守護天使，以及一群群與他們分憂解勞、同甘共苦的朋友們。

然而，這群心靈好友所形成的世界，如果缺少了孩子，也是無法成立的；因為故事需要的，正是相輔相成的讀者。

因此，孩子和故事中的人物，成為了彼此的守護天使。

沒有小孩的傾聽，這些人物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。

相對的，少了他們，小孩的生命就只能蹣跚獨行。

藉由聽故事，孩子領悟到其中的價值和意義，進而挖掘到自我人生的啟迪。

## <<阅读的十个幸福>>

經歷一段故事後，孩子總會沉靜地若有所思；等到清晨來臨，又繼續過著他們的生活，一如往常，彷彿沒發生過任何事。

事實上，我們也不會去追究孩子昨晚聽完故事後，是否有得到任何斬獲。

因為聽故事會潛移默化地創造神祕力量，形成所謂的「孩子內心世界」。

無論是他們和白雪公主，或跟七個小矮人其中之一的私人關係，甚至是他們之間私下協議的小祕密；這種至高無上的樂趣，在閱讀之後，便成為個人偷偷私藏的心情！

沒錯，是父母把讀書的樂趣傳授給孩子，開啟他們對閱讀的熱情。

重點是，父母們或許還記憶猶新，這股熱情竟讓孩子在還不會看書之際，就已急切地想學會識字念書！

當父母還不必為子女的教育煩惱時，這一份心意早已「無心插柳柳成蔭」開發過孩子的求知慾！

看不下去的厚重磚頭書如今你看看，這個長大後的孩子獨自關在房裡，攤開書本後卻一個字也看不下去。

滿腦子天馬行空的怪念頭，弄得他眼前書中的字裡行間一片模糊。

他面對窗口坐著，背對關上的房門，兩眼發直看著第四十八頁，這一頁已經花了他一個小時。

他壓根兒不敢計算讀到這一頁所花費的冗長時間。

天啊！

竟然還有近四百頁沒讀。

這本書總共四百四十六頁，將近五百頁。

天哪！

五百頁耶！

這些字裡行間，充斥著密密麻麻的線條，許多字句層層疊疊，唯獨那些簡單的對白有如及時雨，逗點則好比一座沙漠中的綠洲，指引著書中某個角色與其他角色之間的攀談，但其他角色卻問而不答。

接著而來的是十二頁的字塊，十二頁的黑墨字跡！

令人差點喘不過氣來，差點兒在那兒斷了氣，搞得天昏地暗！

終於翻到了第四十八頁！

先假設他至少記得前四十七頁的內容吧！

這點他連想都不敢想——但是，大人肯定會問他這個問題。

冬夜已來臨，屋裡響起了電視新聞預告的片頭音樂，現在距離晚餐時間還有半小時，要翻完這本「磚頭」書，時間真的非常緊湊。

想消化書中內容也很不容易，更別說能真正深入字句中仔細研讀，只因缺乏「鬆一口氣」的時間，來幫助消化那麼一大堆的知識。

所以，就算他花了再多的心思，其實都只是隔靴搔癢。

這本書對他來說，實在是份量夠厚、內容夠紮實、思想夠緊密、夠令人受挫的書了！

唉！

老實說，讀完四十八頁和看完四百八十頁又有何不同呢？

暫且先隨興地再作一場夢吧！

\* 此段情節取自《安娜卡列妮娜》，俄國大作家托爾斯泰所著，是一本知名的俄國文學作品。

## <<阅读的十个幸福>>

### 媒体关注与评论

這本書是作者丹尼爾·貝納累積其二十年教學經驗，將所有學生在學校中可能會面對到的問題集合起來，作一番最有趣的精闢分析。

他讓這本書真的就像是一本書。

《文學雜誌》 在法文口語運用中，有三個動詞絕對禁止使用命令式：「喜愛」、「作夢」、「讀書」。

《馬賽人日報》 面對一個跟你說他不愛看書的孩子，你只能用一個最好的方法：叫他坐在你的前面，舒舒服服地躺在椅子上，然後你拿起書本，大聲地唸給你的孩子聽！

《文學月刊》 這本書的功能，就如同一把能將

<<阅读的十个幸福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